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學術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運作規則第五條設置「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學術研究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統籌辦理本系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自選或互推代表五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員，由委員互推代表擔任之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：
一、不定期舉行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二、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。
三、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四、議決事項報請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